



#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33期）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   |
|---------------------------|---|
| 崔新乐同志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 1 |
|---------------------------|---|

## ◎县政府文件

|                                |    |
|--------------------------------|----|
| 关于贯彻落实聊政发〔2020〕2号文件的实施方案       |    |
| 冠政发〔2020〕1号·····               | 4  |
|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
| 冠政发〔2020〕8号·····               | 8  |
|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    |
| 冠政发〔2020〕9号·····               | 10 |
| 关于成立冠县南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
| 冠政发〔2020〕17号·····              | 12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20〕2号·····                       | 14 |
| 关于印发《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20〕5号·····                       | 27 |
|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20〕6号·····                       | 33 |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20〕8号·····                       | 36 |
| 关于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冠政办发〔2020〕17号·····                      | 39 |

## ◎其他

|                   |    |
|-------------------|----|
| 我县召开散煤治理工作会议····· | 42 |
|-------------------|----|

|                                         |    |
|-----------------------------------------|----|
| 崔新乐督导全县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                  | 42 |
| 我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                      | 42 |
| 崔新乐到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新春贺词·····                   | 43 |
| 崔新乐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 43 |
| 李春田、崔新乐分赴我县疫情防控前线，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最美党员”····· | 43 |
| 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会议召开·····           | 44 |
| 我县收看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 44 |
|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省“十强”产业内资审核视频调度会议·····          | 45 |
| 崔新乐调研企业防疫、复工复产及环保工作·····                | 45 |
| 崔新乐调研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情况·····                    | 45 |
| 崔新乐看望慰问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并颁授先进称号·····             | 46 |
| 崔新乐调研疫情防控情况·····                        | 46 |
| 我县组织收看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一次视频会议·····         | 46 |
| 我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 47 |
| 崔新乐调研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                  | 47 |
| 崔新乐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 48 |
| 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             | 48 |
| 崔新乐督导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                  | 48 |
| 崔新乐督导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 48 |
| 县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49 |
| 崔新乐到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督导环保工作·····                | 49 |
| 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 49 |
| 崔新乐督导调研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                 | 50 |

#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2020年1月16日 根据录音整理)

崔新乐

同志们：

现在开会。今天这次会议，是在我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9年全县经济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动员全县上下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扭住重点、强势攻坚，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在家的全体县级干部，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派驻纪检组长，人大办、人大专委会、科室委负责人，政协秘书长，政协办、政协科室委主任，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企业负责人，共计270人。

今天的会议共有两项议程：一是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同志传达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县委书记李春田同志讲话。

下面，会议进行第一项：请县委副书记张云生同志传达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会议进行第二项：请县委书记李春田同志讲话。

.....

同志们，刚才，云生同志传达了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李书记围绕全县经济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形势，对今年工作进行了科学安排部署。李书记的讲话，政治站位高、目标定位准、思路措施实，通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全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冠县实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抓好全县经济工作的重要遵循。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统一思想抓落实。**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县委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李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集中精力实施好“攻坚克难十大工程”，确保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全委会报告、经济会讲话，县两办对学习讨论贯彻情况要抓好督查，电视台要做好跟踪报道。

**二、要紧盯目标抓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把自身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拉出重点任务清单，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县委办、政府办要把会议安排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各单位要列出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要明确责任抓落实。**各县级领导同志要靠前指挥、示范带动，带头抓好分管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牢牢把经济工作抓在手上，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要强化督导抓落实。**坚持月调度、月通报制度，对经济运行、双招双引、重点项目、财税收入、向上争取、上级考核指标等重点工作，定期督导调度、进行全县通报。加强过程督导，将督导融入落实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推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县经济加快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下面，就当前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经济运行工作。**定期研究调度经济运行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监测预警，掌握经济发展态势，确保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继续坚持一月一调度，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研究经济工作制度，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认真分析发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出现异常的企业和行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班子进行解决。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制定贷款贴息政策，对规模以上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贷款贴息，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推动企业更好发展；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近期要拿出详细的方案。做好统筹协调，抓好资金、土地、电力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稳健运营。

**二是关于重点项目工作。**对于今年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要尽快明确县级帮包领导、帮包单位和依托单位，推动帮包责任落实到位。坚持每月调度制度，督促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县发改部门要尽快制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方案，拉出项目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尽快建立重点项目可视化管理服务平台，构建起环环相扣、有序衔接、动态管理、追责问效的项目推进体系。

**三是关于双招双引工作。**充分利用在外人员返乡探亲的有利时机，加强联系、加深感情，做好推介、搜集信息，动员返乡人员为家乡引资、在家乡投资，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统战部、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好返乡人员座谈会、项目签约会，体现出县委、县政府和全县干部群众对在外工作人员的关心和热情，用感情让这些在外工作的人员服务家乡、效力家乡。实行双招双引周排名、周通报、月调度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强力推进工作开展。

**四是关于向上争取工作。**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特别是加大债券争取力度，重点支持教育卫生、乡村振兴、水利、道路和棚改等重点

领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前谋划筛选项目，尽早完善相关手续，及时纳入项目库，主动对上沟通汇报，各行业部门争取资金数量都要走在全市前列。要利用春节在外人员回家的机会，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他们建立联系、加强沟通，取得最大地支持。今年对上争取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各个部门汇报这一个月争取了多少项目、争取了多少资金、跟上级联络了多少次，最后看成效、定奖惩。

**五是关于财税收入工作。**财税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千方百计深挖税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实现首月“开门红”。去年我们的税收工作实现了正增长，各级各部门都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推动了经济健康发展。今年，财税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确定的任务，确保第一个月按进度、按任务全部完成。对财政税收工作，要实行一月两调度，10日前对上个月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对落后的进行约谈，20日前调度当月进展情况，对落后的进行警示谈话，利用剩下10天左右的时间完成任务。各乡镇（街道）目标任务就按2019年的目标数，再按照定的增长幅度继续增长，不是按你的完成数，是按我们的计划数分任务，不能说财政收入忽上忽下，任何时候都要平稳运营，这也是经济规律。请大家认真抓好财政税收工作，确保颗粒归仓，确保每一分财政收入都用好，这是我们办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当然，我们也要节约支出，各部门今年要继续压缩一般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用于保民生、保基本、保工资。

**六是关于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近日，受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各类事故的因素不断增加。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应对，做好应急值守、预警预测、信息报送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七是关于环境保护工作。**刚才，李书记就环境保护进行了详细安排，应该说我们最近环境保护的压力非常大，我们去年全年取得的成绩还不错，但是进入八九月份以后，我们最近几个月持续在全省排名靠后，这种被动局面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来扭转。昨天下午我给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了会，立了军令状，军中无戏言，这

个就是一场硬仗、恶仗，打不胜就得全军覆灭，务必决战决胜。县委、县政府是下了决心的，谁不向前冲、谁有应付思想、谁想当逃兵就牺牲谁，必须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在正月份剩下的时间里，要把1月份被动局面全面扭转过来，确保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八是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岁末年初是事故多发、高发期，安全生产工作不能有片刻懈怠。要坚决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突出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要加强对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九是关于社会稳定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做好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到位。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信息预警，千方百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黑恶

势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有就是烟花爆竹的问题，以前我们有风俗习惯，但是在我们城区和乡镇建成区，还有学校和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不能燃放烟花爆竹，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条例。县电视台要加大宣传力度，如果再发现违规燃放鞭炮，就按照规定该拘留的拘留，如果这几天我们控制不好，烟花爆竹将成为一个重要的污染源，对我们大气治理造成很大的影响。

**十是关于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春节临近，要重点关心关注孤寡老人、残疾人、困难党员等群体，落实救助政策，妥善安排好生产生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让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过一个祥和、温馨的新年。

同志们，做好全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只争朝夕、苦干实干，奋力开创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散会。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1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聊政发〔2020〕2号文件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各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近期，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聊政发〔2020〕2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市政府有关意见，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做好“六稳”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具体落实方案。

### 一、落实稳就业措施

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密切监测疫情对就业形势的影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储备一批稳就业岗位，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失业风险。对提供稳就业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参照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

2. 做好线上招聘求职服务，开展“战疫情 保复工”冠县2020年春风行动网络招聘服务月活动，积极利用聊城公共招聘网远程面试、视频求职、对接反馈、零工服务等功能，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精准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加大对返乡农民工群体摸排调查力度，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登记。充分利用农村广播、宣传页等多种途径，引导提醒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传染。及时公布网上求职方式和用工需求岗位等信息，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4. 建立健全创业资金连续帮扶机制,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鼓励、引导和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 落实市级有关支持政策, 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等)

## 二、落实稳金融措施

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最大限度减少贷前申请材料, 授信审批办理时间压缩 30% 以上; 对参与支持疫情防控的医疗、生产、流通、物流和保运转、保民生的重点领域企业, 及时足额满足资金需求; 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经营主体信贷支持, 2020 年全县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落实各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有关支持政策, 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 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人行冠县支行、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

6. 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 各金融机构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 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 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应对困难; 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不降低信用等级, 不擅自起诉查封;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鼓励全县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机构, 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小额、快捷资金需求, 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落实市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有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7. 扎实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对重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监测, 准确把握企业流动性风险、银行信用风险、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状况, 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有效防范重大突发事件, 加

快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等)

## 三、落实稳外贸措施

8. 大力推行“互联网+外贸”新模式, 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 协调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为全县外贸企业免费建设英、俄语网站, 包含为期 2 年的外贸网站系统和 CRM、EDM 系统使用权, 免费提供必要的独立站运营技术指导。引导企业及时调整近期贸易促进活动, 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的参与力度, 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支持企业积极借助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全球网络营销平台, 拓展营销渠道。鼓励外贸企业通过境外代理商参加国外展会。(责任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

9. 帮助企业防控订单风险, 运用微信、邮件等方式, 及时提醒外贸企业排查在手订单情况、关注履约风险, 推送外国入境管制措施等信息, 指导外贸企业提前准备。对因受疫情影响, 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情况, 支持相关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

10. 尽快制定落实上年度各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积极争取 2020 年度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等项目, 加快支出进度。落实各级贸易便利化支持政策。(责任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

## 四、落实稳外资措施

11. 积极开展网上招商, 用好“选择山东”云平台, 加强项目宣传推介, 创新网上签约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 建立长期高效畅通的项目对接机制。发挥商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宣传推介、提供信息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工商联、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

12. 聚焦九大产业集群补链、延链、建链、强链和创新能力提升, 编制“双招双引”项目来源端、落地端靶向地图, 制定具体招商方案, 做好招商项目筛选包装、招商宣传方案策划等前期工作。(责

任单位: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

13. 发挥外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帮助指导外资企业复工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对在谈在建重点外资企业,全程跟踪服务,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达到疫情防控条件后尽快开工,在谈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

### 五、落实稳投资措施

14. 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四个一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市县重点项目、市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签约项目、工业技改项目、服务业项目、农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建设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等9类项目、形成开工、竣工、谋划、储备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15. 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对重大项目逐个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每月集中办公、专题会商、现场解决。简化审批程序,推行“全网通办”,试行城市建设项目取消选址意见书,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并为一项。适时举办集中开工月活动,力争3月底前,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续建项目复工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6. 强化要素保障,政策允许情况下,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市财政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提前预支部分土地指标,市县重点项目确定后立即进入用地程序。达到“百分之百”施工要求的市县重点项目,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停建豁免清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

17. 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支持,围绕教育、医疗、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精心筛选谋划经济社会效益好、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大项目,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专项债券使用要求做好要素调整,落实建设条件和债券发行条件,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做好向上争取工

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

### 六、落实稳预期措施

18.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方案,2月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部恢复正常生产。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上岗。(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9. 稳定工业运行,落实各级科技研发及技术改造奖补资金有关政策,支持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等,确定一批技改重点项目。制定“专精特新”工程、“小升规”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分别确定一批重点培育对象。(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

20. 稳定服务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落实金融、财税等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市级服务业“双50”工程。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及制造业主辅分离。发展城市电商、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旅游发展中心等)

21. 抓好农业生产,加强越冬农作物管理、春耕备耕和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全力协调农产品生产、供应、仓储、运输等环节,保障市场稳定。积极推进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22. 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和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在此前提下,实施压减高耗能产品产能、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造、使用高热值煤炭、兰炭替代、节能改造、购买外电入鲁电量指标等措施,坚决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严格增量用能准入管理,实行新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项目,确保完成“十

三五”能耗“双控”目标。做好散煤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2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聊政发〔2020〕2号)。在此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零住餐、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减免增值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人行冠县支行等)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时间进度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主动宣传各级有关政策,确保执行到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8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崔新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

闫友亮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崔新乐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和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税务、大数据、县长公开电话、外事、科技、金融、保险、粮食、消防、供销、物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大数据局、调查研究室、县长公开电话受

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商贸服务中心、供销社、国资公司、安居置业公司、冠宏资产公司、工业公司、物资公司。

联系县工商联、编办、互联网信息办、税务局、供电公司、邮政公司、住房公积金冠县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办事处、驻冠银行、保险机构、消防救援大队、驻冠石油销售企业、中储粮冠县分库。

王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击走私、军民事务、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县交警大队、武警中队。

翟敏同志：协助崔新乐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县

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团县委、妇联、职教中心、烟草专卖局、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冠县分公司。

吴景博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气象、民政、文化和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路域林下经济发展中心、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地震监测中心、水务集团公司、晨曦智慧农业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残联、慈善总会、融媒体中心、广电网络公司、气象局、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冠县河务局、新华书店。

李怀国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路、防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县公路局、生态环境分局、汽车站。

曲泽根同志：协助翟敏同志负责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局。

孟建新同志：协助吴景博同志负责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改革和稳定工作，以及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实行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崔新乐同志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闫友亮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闫友亮同志与翟敏同志、王峰同志与吴景博同志、吴景博同志与李怀国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9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9号

---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旅游产业 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我县组织对现行涉及营商环境的全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第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废止《关于进

一步加快我县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等5个文件。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 废止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号             | 文件名                                        |
|----|-----------------|--------------------------------------------|
| 1  | 冠政发〔2008〕11 号   |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br>我县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
| 2  | 冠政发〔2010〕52 号   |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br>全民创新创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br>的意见》   |
| 3  | 冠政办发〔2012〕45 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br>民营镇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br>见》     |
| 4  | 冠政办发〔2017〕131 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br>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实施意<br>见》     |
| 5  | 冠政办发〔2017〕132 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br>冠县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实施<br>方案的通知》 |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17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南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的 通 知

清泉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南部新城建设是我县为完善城市布局，提升城市品质，谋求快速发展的重大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量大。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决定成立冠县南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李怀国 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张忠强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芙蓉 县档案局局长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政委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殷占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绪安 县公路局党组书记  
王利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葛 健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丁 瑞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俊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杜志涛 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范芳臣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主任  
赵艳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  
干部  
冯国英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振乾 梁堂镇人大主席  
张洪伟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冯福全 县水务集团董事长  
杨 宁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高国伟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刘 涛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梁章青 长途电信冠县传输分局局长  
肖会山 县中心医院副院长

穆维波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冠县  
分公司总经理

谭慎虎 中国铁塔冠县办事处主任  
陈文府 县恒润祥和热力有限公  
司经理

汤俊朝 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理

宋建业 冠县育才双语学校校长

许占国 冠县忠信学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李怀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忠强、  
王学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号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

## 冠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
| 1.2 编制依据 |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 1.3 事件分级 |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
| 1.4 适用范围 |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
| 1.5 工作原则 |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 3.3 信息报告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 4.4 分级反应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储备

#### 6.3 经费保障

####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

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3.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2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3)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

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3.4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相邻县市发生的、对我县构成严重威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5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反应及时;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以人为本、资源整合的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的组建和职责

县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理的实际需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卫健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卫健工作的县领导任副总指挥,负

责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统一领导协调，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公安局、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交通局、民政局、教体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邮政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住建局、爱国卫生宣传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指领导下，负责对全县和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组织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持续进行。

（2）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包括统一调配人员、物质，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情况。

（3）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储备物资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配。

（4）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的处置。

（5）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经验、教训，并对处置过程的结果进行评估。

## 2.2 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卫健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卫健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协同县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相关工作，保证在上级卫健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救护与防病工

作。

（4）向上级卫健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汇报有关信息，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流信息。

（5）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的建议。

（6）督促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7）负责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8）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使各新闻媒体能够主动配合医疗救护和防病工作。

## 2.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县卫健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负责提出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方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救治病人、现场卫生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控制范围的建议和意见；负责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负责及时提供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的资料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监测、预警的情况；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供监测、预警、物质储备所需的经费数量，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的情况。

（2）县公安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理的需要，限制人群流动和对疫区封锁；做好疫点、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物资运输、疫情处理的车辆、人员迅速抵达；配合卫健部门开展卫生检疫、查找病人；负责对人为造成突发事件的当事人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负责宾馆及流动人口的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县交通运输局：优先保证处理突发事件人员及防治药品物资的安全运转，保障处理突发事件中道路畅通，为防治车辆根据有关政策减免

有关费用；根据突发事件防治需要，调动车辆为防治工作提供交通保障；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配合有关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根据疫情需要，在公交车、出租车及车站（站点）设置临时留验站，实施消毒；对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卫生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县财政局：落实突发事件防治经费，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及疾病防治、紧急控制疫情、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所必需的支出。

（5）县教体局：负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加强学校“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校内监测；督促落实学校内的各项传染病防治和疫情控制措施，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疫情发生时要采取停课等紧急措施。

（6）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对粮油等必需生活食品的生产、储备和供给。

（7）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打击突发事件相关物资市场供给的不法行为，加强对城乡集市贸易场所管理。负责对有关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造成职业中毒的辖区内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病人抢救治疗和处理疫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试剂、防护用品等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根据需要及时调拨防治药品物资，保障药械质量；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8）县发改局：把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稳定物价，加强对收费的监督管理，防止乱收费。

（9）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指导开展群众性

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预防“突发事件”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

（10）县邮政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电信公司：保障疫情信息传递，搞好通讯服务。

（11）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对网吧、茶楼、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督促被管理单位做好安全和日常消毒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督促宾馆做好外出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疫情发生后劝阻市民不要到疫区旅游，对外地来的旅游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12）县农业农村局：协调落实农村预防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进行动物疫情的监测和调查，负责对人畜共患疾病的动物的处置及周边环境消毒。

（13）县水利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封锁农村被病原体污染的公共水源并进行处理。

（14）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和工地民工住所的管理，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中毒伤亡事故。

（16）县人社局：加强对劳务市场和人才市场的管理，督促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工作待遇；简化办事程序，拨付参保人员相关医疗费。

（17）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职业中毒事件外环境的监测，对报废的放射源进行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设施的监管，组织对收治传染病的医院处理后外排废水进行监测。

（18）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19）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0)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应地方处理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支援。

(21)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违反组织纪律、擅离职守、临阵退缩、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职责

县卫健局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健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1)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 (3) 卫生监督机构。

主要协助地方卫健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

我县监测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卫健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 3.2 预警和风险评估

卫健行政部门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报告等信息，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卫健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及时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做好本辖区防范应对工作。

#### 3.3 信息报告

获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卫健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 20 分钟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报告。

(2)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3.3.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进度报告:应说明事件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做好续报。

结案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问题及防范和处理建议等详细情况。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处理完毕之日起5日内上报。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原则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卫健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2)要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变化情况,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规律、性质、特点,适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3)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事发地之外的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

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政府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调集征用有关物质设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和临时征用房屋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扑杀染疫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内染疫的野生动物;封锁可能导致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其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实施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或向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开展群防群治:组织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4.2.2 各级卫健部门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调查与处理：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分析与论证：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控制措施。

(4)加强督导检查：县级卫健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5)组织技术培训：县卫健行政部门按要求对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制发的新发现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或职业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

(6)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等。

#### 4.2.3 医疗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重症和普通病人实行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做好信息报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理清传染病的传播链条。

(3)实施预防控制措施：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实施消毒、消杀等预防控制措施。

(4)进行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按照有关要求分送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疫苗、消毒、消杀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与交流。

(6)开展技术培训：协助卫健行政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4.2.5 卫生监督机构应急响应措施

(1)按卫健行政部门要求，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按卫健行政部门要求，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按卫健行政部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4.3 应急响应的启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启动程序主要为：

(1)卫健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分

析、评估。

(2) 卫健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 做出是否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卫健行政部门的建议, 做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 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 分别由省、市、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向本级政府提出建议, 由本级政府批准实施。

(4) 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决定后, 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挥下, 应立即做出响应, 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 履行好各自职责。

上级卫健行政部门接到下级卫健行政部门的请求, 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4.4 分级反应

4.4.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在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 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 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2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县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的指挥、指导下, 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3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健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 做好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核实、处理、控制等工作。

4.4.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卫健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向市级卫健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组织、指挥、调度相关资源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有效处置, 严防事件扩散蔓延。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 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按省人民政府或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执行。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 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并向省卫健委报告。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县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 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向市卫健委报告。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 卫健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组织有关人员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在

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5.2 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追认烈士。

###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等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县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6.1 技术保障

#### 6.1.1 信息保障

县卫健局要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工作要求，做好本地区的相关工作，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

#### 6.1.2 应急处理技术体系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三大技术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人员和设施水平，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6.1.3 卫生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卫生应急专家队伍由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中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库，并实行信息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补充、调整卫生应急专家队伍。

县卫健局应采取不同形式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2 物资储备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储备的原则，制定市、县二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多元化储备和动态储备机制。制订各级各类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合理确定实物储备、资金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和数量。建立全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健全卫生应急储备物资快速调配机制，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提供物资保障，逐步实现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

卫生应急储备的物资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 6.3 经费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实行分级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和日常培训演练工作经费。

### 6.4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

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猴痘、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解释。

###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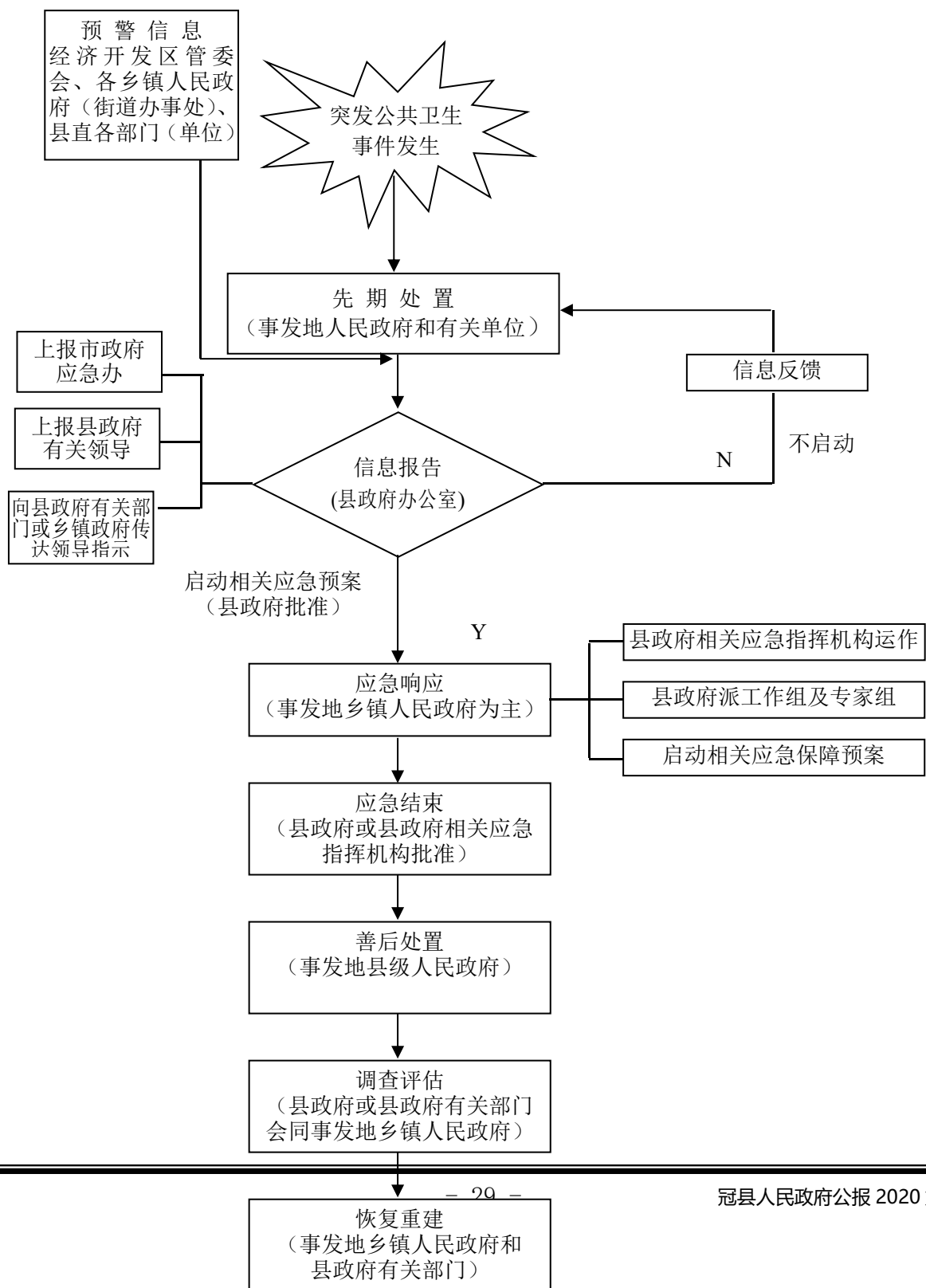
## 9.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值班室电话        |
|------------|--------------|
| 县政府办公室     | 0635-5231655 |
| 县发改局       | 0635-5232962 |
| 县教体局       | 0635-5232314 |
| 县工信局       | 0635-5231152 |
| 县公安局       | 0635-7173022 |
| 县民政局       | 0635-5231655 |
| 县财政局       | 0635-5231148 |
| 县人社局       | 0635-5231397 |
| 县住建局       | 0635-5788200 |
| 县交通运输局     | 0635-7113789 |
| 县水利局       | 0635-5266111 |
| 县农业农村局     | 0635-5231842 |
| 县文旅局       | 0635-5232044 |
| 县卫健局       | 0635-5105535 |
| 县应急管理局     | 0635-5234110 |
| 县市场监管局     | 0635-5231331 |
| 县纪委监委      | 0635-5233084 |
|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 0635-5231277 |
| 县融媒体中心     | 0635-6055887 |
| 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  | 0635-5238367 |
| 县应急救援中心    | 0635-7107367 |
| 县交警大队      | 0635-6155709 |
| 县人武部       | 0635-5262981 |
| 县疾控中心      | 0635-2190001 |
| 县人民医院      | 0635-5232155 |
| 县中心医院      | 0635-7199199 |

县中医医院

0635-5288120

## 9.2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05号）文件要求，结合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省委省政府鲁西崛起决策部署，坚持全域统筹、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合理布局自然资源、城镇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县和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20

年底前，衔接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完成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初步形成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相应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三、重点任务

**（一）进行现状调研、基础分析并明确发展目标。**围绕冠县历史沿革、资源环境、人口状况、经济发展、各类设施等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分析，充分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要素现状分布情况和存在问题，梳理涉及冠县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支持政策，全面分析冠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及特点，理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方法，客观分析人口城镇化、资源利用、经济发展、环境质量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内在联系和时空规律，把握新时代国土空间需求特征，识别潜在风险和隐患，准确把握冠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形势，找准冠县在山东省、聊城市国土空间格局中的定位，明确未来冠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愿景。

**（二）建立统一数据库和工作底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充分融合现有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形成统一的工作底图。比较分析各类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的各类数据统计核算口径，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库。

**（三）开展实施评估、“双评价”校核和重大专题研究。**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实施评估，找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及多规之间的差异，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措施；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对聊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中关于冠县的内容进行认真校核，为“三区三线”划定和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的空间布局提供依据。

坚持政策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开展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人口城镇化研究、城

镇开发边界划定与三条控制线协调优化研究、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优化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研究、村庄布局与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城市风貌特色研究等重大专题研究，为后续规划编制提供有力保障。

**（四）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县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县国土空间规划要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各项重大问题专题研究为基础，在县域范围内落实省、市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和自然资源利用控制指标，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统筹县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 and 时序。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五）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依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目标和格局，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将“三条控制线”落实到地块，落实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明确镇驻地用地功能结构，综合安排居住、产业、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绿化等用地布局，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1月）。**召开冠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二）全面调研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收集自然环境、经济社会、人文历史、土地利用、城乡建设、民生设施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和调查评价数据，以及各部门、各行业的空间类规划、行政审批等数据，夯实规划底数和底图。通过现场踏勘、部门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发展实际与诉求。

**（三）基础资料分析阶段（2020年2月至2020**

年3月)。为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系统分析和梳理基础数据资料和现行各类空间规划成果,整理底图底数。

**(四) 评估评价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开展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风险评估,研判当前空间类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对冠县未来发展面临挑战进行预判。

**(五) 专题研究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结合冠县当前存在突出问题和重点诉求,开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性、方向性、基础性支撑。

**(六) 规划成果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以专题研究结论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划分规划分区,统筹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定,细化管控措施,明确各类自然要素配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打磨规划方案,根据社会经济条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不同,编制两个及以上比选方案,并从社会、经济、技术、公众参与等方面论证,形成最优推荐方案。

**(七) 论证报批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规划成果编制完成后,按照程序组织专家评审、人大常委会审议、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征求、自然资源厅审查后,报省政府批准。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编制时间有调整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相应调整。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镇级规划研究,适时启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五、组织保障

**(一) 编制主体。**冠县人民政府为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二) 组织机制。**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县直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

**(三) 加强技术保障。**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与规划编制设计团队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与技术研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借鉴外地特别是试点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提高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确保规划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 加强部门协同。**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确保我县规划编制能够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战略任务和技术要求。加强部门、镇协调沟通,形成多层次、多领域规划之间的互动合作,全面做好县、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 1、冠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附件 1:

## 冠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组 长: | 崔新乐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代 硕 |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br>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 副组长: | 李怀国 | 县委副书记                 | 李洪军 | 清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
|      | 张忠强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任 杰 | 崇文街道党工委书记               |
|      | 冯庆琪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高秀龙 | 烟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br>办事处主任    |
| 成 员: | 呼庆国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曹 鑫 | 斜店乡党委书记                 |
|      | 康振标 |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邢同凯 | 东古城镇党委副书记、<br>镇长        |
|      | 宋永强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洪洲 | 北馆陶镇党委书记                |
|      | 吕金章 | 县民政局局长                | 刘鹏飞 | 万善乡党委书记                 |
|      | 满庆利 | 县财政局局长                | 闫海存 | 店子镇党委书记                 |
|      | 王高峰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br>局局长     | 谷永辉 | 清水镇党委书记                 |
|      | 王学广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申 强 | 兰沃乡党委书记                 |
|      | 徐光宇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书兴 | 甘官屯乡党委书记                |
|      | 崔锡俊 | 县水利局局长                | 张子民 | 柳林镇党委书记                 |
|      | 张海青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睿 | 范寨镇党委书记                 |
|      | 高增璞 |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许以强 | 辛集镇党委书记                 |
|      | 左 华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br>化和旅游局局长 | 刘 飞 | 定远寨镇党委书记                |
|      | 许国英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负庆臣 | 桑阿镇党委书记                 |
|      | 李东朝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高红平 | 贾镇党委书记                  |
|      | 李 成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吴建雷 | 梁堂镇党委书记                 |
|      | 殷占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徐俊高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br>局长        |
|      | 郭洪恩 | 县统计局局长                | 杜志涛 | 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      | 任广民 | 县林业局局长                |     |                         |
|      | 靖 军 |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br>局长      |     |                         |
|      | 王立军 | 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     |                         |
|      | 闫景东 | 县气象局局长                |     |                         |
|      | 李庆雨 | 县公安局政委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冯庆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将本单位所负责业务情况与规划编制团队充分交流，将发展计划与设想融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之中，全力配合，确保规划成果合理可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需求与工作安排，现明确各单位在此次规划编制中的任务要求。

县经济开发区：系统梳理区内产业发展、企业概况、企业产品销售、外资及国内资金引进等方面的数据与资料，根据规划编制团队需求，及时提供；明确开发区今后产业发展设想与资金引进计划，积极配合规划编制团队进行座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总结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特色资源、企业运营、产业发展、城乡功能分区与布局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的发展计划与设想，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积极配合进行调研与座谈。

政府办公室：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衔接，及时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的各项工作，牵头总结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规划调研工作；对全县土地利用、土地计划指标和实际使用指标、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全域城镇体系发展、近期重点开发的项目、土规实施期内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等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配合做好本部门现状调研与座谈；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协助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完成与其他部门的资料收集与调研座谈工作。

县发改局：提出我县主体功能区定位、发展规划与发展思路，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与资料，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全县教育和体育方面的发展计划、发展规划与发展思路，协助规划编制团队进行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相关数据与资

料的收集工作，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我县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计划、发展规划与发展思路，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与资料，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公安局：根据规划需求，为规划编制提供详细的人口资料数据和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工作，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民政局：提出全县域养老服务设施、公益性公墓、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计划、发展规划与发展思路，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与资料，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全县人力资源发展、就业发展计划或规划，配合规划编制团队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座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人防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旧城更新等城市建设计划与设想，明确分期建设目标与任务，协助规划编制团队进行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相关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工作；提供防空袭预案、物资储备、水电供应、防空通信、防空警报网建设、防空专业队、人防设施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提出人防工程建设、疏散基地建设和人口疏散计划与设想；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调研与座谈。

县交通运输局：提出县域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计划，明确分期建设任务；提供全县有关干道公路勘察设计、建设、养护、绿化、抢修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提供干线公路统计报表、公路调查交通量等基础数据；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座谈。

县水利局：总结当前我县水利工程设施发展建设历史与现状，指出发展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县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计划与设想；提供全县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布局、供水指标、年月日用水量数据、供水价格、管网故障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资料；提出今后供水管网与设施发展建

设计划，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做好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和座谈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划定农业生产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参与衔接县域农业空间划分、用途管控及土地利用布局等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与建设方面的发展思路与发展计划；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与资料，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提供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发展设想，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中与商务和投资相关的工作内容；协助规划编制团队进行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相关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工作，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总结全县文化设施发展建设现状概况，提出下一步全县文化提升、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方面的思路与设想，及时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数据与资料。梳理全县旅游设施布局、建设方面的基本情况，提出下一步旅游产业、旅游设施发展与建设计划，明确全域旅游空间整体布局，及时全面的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全力配合规划调研与座谈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全县医疗卫生设施发展计划、发展规划与发展思路，协助规划编制团队进行本单位管理职责范围内相关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工作，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出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方面的困难，提出防治措施与工作计划，明确消防规划总总体布局设想；梳理全县消防站、消防设施、消防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全县消防薄弱环节与消防薄弱区域，给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清单，总结现状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消防发展与建设计划；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开展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座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各项行政审批流程，负责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的业务流程，为系统建设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提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及排水、污水、处理、燃气、公共交通场站、城市地下管网等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计划与设想；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全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设计与建设、公用事业招商引资、公用事业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提出全县公用事

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积极配合规划现状调研与座谈工作。

县统计局：为规划编制团队提供详细的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贸易业、外经、劳动工资、GDP等方面的统计信息，科学支撑规划编制，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县林业局：提供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等林业发展载体的建设、防火、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提出下一步国有林场的发展规划、计划、设想；配合规划编制团队现状调研与座谈。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提出县域生态空间总体布局、环境功能区划格局和目标；配合并衔接县域生态空间划分、管控及生态格局构建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与环境功能区划之间的衔接，提供有关全县环保方面基础资料，积极配合规划调研工作。

供电公司：提供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全县电力设施布局方面的基础资料与数据，包括不同等级电力线路的具体走向、电力线路地理连接图、电力网络系统图、35kv及以上变电站和变压器分布、变电设施参数、近十年用电负荷等；配合规划编制团队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做好调研与座谈工作。

各通讯企业和铁塔公司：提供近年来全县通讯设施建设情况的相关资料与数据（包括通信基站布局、通信线路走向、通信业务需求等）；提出全县通讯设施与网络发展建设计划与设想；配合国土空间规划调研与座谈。

燃气企业：提供全县燃气管网布局、燃气设施分布、燃气设施建设、燃气年月日使用量、燃气价格、管网故障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资料；提出今后燃气管网与设施发展建设计划，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做好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和座谈等工作。

供热企业：提供全县热力管网布局、供热设施分布、供热设施建设、管网故障等方面的资料；提出今后热力管网与设施发展建设计划，配合规划编制团队做好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和座谈等工作。

公交运营企业：提供全县城乡公交线路的信息报表，包括现状线路走向、经过的站点、公交专用道建设、运营时间、发车频次、线路车辆数、车型、运营主体、票价、IC刷卡数据等方面的资料；提出公交发展计划与设想，配合做好现状调研和座谈工作。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6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

〔2019〕300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印发的《冠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同时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 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为合理布局我县畜禽养殖场（小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

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

然保护区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等有关规定，通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划分原则及依据

### （一）划分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2. 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的原则
3.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4. 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5. 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6.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环境质量的原则
7. 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 （二）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0.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11. 《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鲁牧畜科发〔2017〕4号）
12.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三、有关定义和规模标准

### （一）定义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2.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 （二）规模标准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文件规定：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5万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1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兔存栏量30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以下统称养殖场）。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牧畜科发〔2017〕11号）文件规定：50头＜生猪出栏量＜500头、5头＜奶牛存栏量＜100头、10头＜肉牛出栏量＜100头、500只＜蛋鸡/蛋鸭存栏量＜10000只、2000只＜肉鸡/肉鸭出栏量＜50000只、50只＜羊出栏量＜500只、300只＜兔出栏量＜3000只畜禽养殖专业户。

## 四、禁养区划分范围

畜禽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户）或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户）的区域。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户）；对于已经建成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等的有关规定，由县政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限期关闭或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域。

辛集镇白官屯、辛集镇鲍庄、桑阿镇（白集）、柳林镇、甘官屯偃庄、甘官屯许村、范寨镇温庄、崇文办事处八里庄、兰沃大柳邵、崇文办事处孙瞳、清水镇、烟庄后十里铺、辛集镇饮马庄、范寨镇刘国庄、定远寨真千户营、定远寨镇、贾镇李辛、贾镇吕田、桑阿镇玉庄、梁堂镇杨皇城、万善镇元坊、万善镇水赞、北馆陶镇、东古城镇平村、东古城镇程庄、店子镇、斜店郭庄、定远

寨（闫营）等 28 个供水中心（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冉海水库一级保护区。

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一级保护区（处于冠县城市总体规划区内）。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建成区。

冠县城市建成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青兰高速路。

东古城、北馆陶、店子、清水、柳林、范寨、辛集、定远寨、桑阿镇、贾镇、梁堂 11 个镇的镇建成区；清泉、崇文、烟庄 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

县经济开发区建成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

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户）。

对在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建成的，地处禁养区内的由县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搬迁、关闭、取缔，逐步实现禁养目标。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8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 一、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失业保证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养

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 缓解企业用工难题。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及时发布用工需求、岗位等信息，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减轻企业负担

3.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办理延期申报、预缴税款；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

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含各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3个月的房租;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享受过财政政策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创业示范基地等载体,对入驻中小企业减免3个月房租;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金额的30%,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对涉疫情物资、设备免费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实验、分析,提供免费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免除涉疫情物资、设备的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三、加大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开展首贷培植行动,扎实落实“百行进万企”活动,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扩面降价。2020年全县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同比提高。(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8. 及时纾困解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展期、减免罚息、调整结息方式以及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应对困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不降低信用等级,不擅自起诉查封。(责任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9. 降低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有效落实各类专项政策,确保小微企业融资

成本同比下降,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10.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鼓励全县应急转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机构,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小额快捷资金需求,缓收或减免租金、担保费、利息等,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积极利用好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充补偿,激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在省级、市级补偿之外,县级追加贷款本金20%补偿。县财政对纾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12. 积极推动应急转贷基金。支持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业务。推动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机构适当延长单笔业务的转贷期限,实行转贷费用优惠利率,对降低收费部分市县两级财政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 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防疫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以及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三不一优”(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轻微违法违规行,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

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15.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县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建立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对企业新签定的订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减少

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县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17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照执行。

（单位）：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要求，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促进转型升级，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现代畜牧业强县为目标，立足当前稳产保供，着眼长远转型升级，集中力量，综合施策，转变方式促转型，

调整结构促升级，积极恢复生猪生产，扎实做好猪肉供应保障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任务目标

严格落实生猪生产政策，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疫病防控，积极恢复生猪生产；规范市场流通，扎实做好生猪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着眼长远，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监督服务，转变方式促转型，调整结构促升级，实现生猪产业现代化。到2020

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20 万头，生猪出栏 35 万头以上；到 2021 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25 万头，生猪出栏 40 万头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稳定生猪生产。**加强规模养猪场直联直报系统管理，强化产销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户及时调整产能，努力避免价格波动伤农伤民。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在资金、用地、环保、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落实生猪规模养殖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及政策性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冠县温氏等生猪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建立以大型规模场、种猪场为引领，适度规模场为主体，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格局，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夯实技术支撑。**一是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推动种猪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温氏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二是各乡镇（街道）要科学调整辖区内养殖量，养殖量不足的要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增养补栏，夯实生猪基础产能。三是加快生猪养殖标准化生产。积极引导规模养猪场户改造提升设施装备，鼓励专业养殖户稳步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快生猪良种高效繁育与安全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生产管理水平。推广人工授精和新型实用技术，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提升畜牧企业智能化管理能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三）强化疫病防控。**进一步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联防联控责任，继续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一是加强体系队

伍建设，加快推进基层防疫队伍改革，确保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二是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长效机制，部门联动、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三是指导养殖场（户）落实“封住场、管住车、守住门、把住料、盯住人、看住猪、关注邻、消好毒”的防控要求，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四是强化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做好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五是按时足额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实现县级兽医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行政区域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四）强化市场流通。**一是严格出栏肥猪点对点外调管理，认真落实区域调运监管制度，率先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外调生猪及产品备案管理制度，迅速落实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二是加强猪肉市场监管，强化监督抽查和检验检疫，确保肉食品质量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三是加强市场监测，开展市场行情分析，及时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开展宏观指导，促进市场供应运行稳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负责）

**（五）强化监管服务。**一是简化规模养殖场户备案程序，

切实加强规模养殖场信息管理，凡是达到规模标准的养殖场户可直接登录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二是深入落实“三安联动”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与管理，强化检疫技术培训考核，确保驻场官方兽医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四是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积极引导生猪屠宰企业推行“撤点并厂、定点配送”经营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负责推动政策落地、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报告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把生猪稳产保供抓紧抓实，统筹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生猪稳产保供主体责任，对本辖区生猪稳产保供工作负总责，要出台专门政策，在用地、资金、信贷、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财政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力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目标任务。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正面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养殖场尤其是大型养殖企业提振信心，增养补栏，科学养殖，适时出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理性消费。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防止谣言传播，对恶意炒作、散布谣言、影响猪肉市场正常消费以及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 我县召开散煤治理工作会议

1月11日下午,我县召开散煤治理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翟敏参加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散煤治理是治污减霾、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必须想方设法破解难题、全面完成。

崔新乐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全市统一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突出治理重点,夯实责任,压实任务,彻底清理取缔不符合要求的散煤;要加强源头管控,强化

过程监管,搞好用煤摸排,坚决杜绝输入性劣质散煤存在、使用;要做好民用煤保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崔新乐要求,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落实方案,迅速将任务分解到岗,把责任细化到人,确保全面完成散煤治理工作任务目标,坚决打好散煤治理攻坚战。

## 崔新乐督导全县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

1月11-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督导全县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县领导王洪忠、吴景博、李怀国参加督导。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到崇文街道前董固村、东古城镇李圈村、斜店乡辛庄村等增减挂整改现场进行实地查看,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我县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增减挂钩工作的紧迫感和政治责任感;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目标要求,切实抓好违法占地清理整改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督查力度,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各项工作。

## 我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

1月16日,我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吴景博主持会议。

崔新乐指出,各相关部门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工作作风,全面抓好散煤清理、生物质燃烧、取暖土炕、扬尘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等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任务清

单和问题清单,做好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对任务推进缓慢、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坚决不留死角,杜绝推诿扯皮。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松懈疲沓情绪,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严实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

赢蓝天保卫战。

## 崔新乐到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新春贺词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1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新春贺词，向全县人民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春祝福。

崔新乐在贺词中表示，2020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着力实施“攻坚克难十大工程”，争先进位，全面赶超，确保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录制结束后，崔新乐看望慰问了融媒体中心一线新闻工作者，向大家表示新春佳节的问候与祝福，对一年来县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给与充分肯定。他要求，新的一年，县融媒体中心要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扩大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媒体融合的最大优势，传播好冠县声音，发挥好喉舌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撑。

## 崔新乐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崔新乐督导检查我县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看望慰问了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职工。县领导张云生、翟敏、曲泽根一同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清泉街道东三里小区、高速路口、北馆陶镇大郭庄村进行实地督导，详细了解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他指出，疫情防控工作事关群众生命安全，事关发展大局和社会稳定，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抓好责任落实和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工作善作善成、万无一失。

崔新乐强调，高速路口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

重要关口之一，过境车量大，排查任务艰巨，一线工作人员要持续发扬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敢担当的精神，扎实做好出入车辆排查登记工作，确保排查的数据真实有效。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在小区显要位置、村庄出入口张贴疫情宣传材料，全方位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教育引导群众少串门、少走动，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要做好答疑解惑工作，保持群众思想稳定，做群众的主心骨和贴心人，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同时，他希望，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职工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李春田、崔新乐分赴我县疫情防控前线， 看望慰问 “疫情防控一线最美党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

势严峻，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我县广大党员不畏

艰险，冲锋在前，充分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批舍小家、为大家的先进典型，经县委研究，决定授予邢德波等 66 名同志“疫情防控一线最美党员”称号。

2 月 7 日，县委书记李春田，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副书记张云生等县领导，分赴我县疫情防控前线，看望慰问荣获“疫情防控一线最美党员”称号的优秀党员，并为他们送去慰问金。

据悉，此次“疫情防控一线最美党员”推选评定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党员宗旨意识，激励

广大党员在各项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当先锋、做表率。县委希望受到命名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优秀品质，继续保持践行宗旨、矢志不渝的精神情操，继续保持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奋斗精神。同时号召全县广大党员要以受到命名表扬的同志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共产党员。

## 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会议召开

2 月 10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会议。副县长李怀国参加会议。

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崔新乐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做到疫情防控与各项重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提前谋划，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明确重点、强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棚改工作有序推进。要增强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有效化解，推动棚改工作如期完成。

崔新乐强调，要提高工作标准，配齐配强精干力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推动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措施实，为整改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稳步推进。

## 我县收看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2 月 10 日，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领导崔新乐、李怀国、曲泽根在我县会场收看会议。

会上，崔新乐汇报了我县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防控措施以及企业复工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要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小落到位，全面加大疫情防控各方面工作力度，严

格落实群防群治各项措施。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切实做到持续稳定供应。要确保各类生活必需品供给充足，做好贫困群众和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体现人文关怀。要在抓好疫情防控处置前提下，推动各类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返岗职工身体健康。要做好工作谋划，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实现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两手抓两手硬”。

## 我县组织收看全市省“十强”产业内资审核视频调度会议

2月12日，全市省“十强”产业内资审核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王保壮在我县分会场收看了会议。

视频会议结束后，崔新乐就我县省“十强”产业内资审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要求，要落实好市发展改革委省“十强”产业内资审核驳回

项目情况及整改建议，突出抓好省“双招双引”考核中“十强”产业内资项目上报、审核、整改等工作。要高度重视“十强”产业审核工作，梳理分析现有项目，逐一拉出问题清单，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项目申报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工作标准，确保整改工作做细做实。

## 崔新乐调研企业防疫、复工复产及环保工作

2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主要负责人调研企业防疫、复工复产及环保工作。副县长吴景博参加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帮包企业冠星集团、店子镇王当铺村、青岛国纳新材料、气象局、梁堂镇安庄村等地调研，详细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优化服务，科学指导，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崔新乐强调，要持续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执法监管，狠抓散乱污企业、道路扬尘、散煤治理等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要全面做好清洁型煤推广和配送工作，积极引导村民使用清洁型煤，自觉抵制散质劣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不断推进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崔新乐调研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情况

2月1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发改、住建、人社、综合执法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调研全县部分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情况。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到东街学校建设项目、新华康复医养院项目、美页自动化科技、山冶重工、坤昇环保科技、恒世复合材料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各项目工程进度及复工复产情况。

崔新乐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关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努力推动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建设两手抓、两不误；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目前项目推进面临的材料供应、人员组织等问题，争取更多项目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尽快开工复工。

## 崔新乐看望慰问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并颁授先进称号

2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到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综合执法局看望慰问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及执法队员，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人民医院内科党支部、县疾控中心党支部、县综合执法局环卫中心党支部及严管街党支部授予“疫情防控最强堡垒”荣誉称号，向他们颁发了荣誉牌匾。

崔新乐指出，广大医务人员是我县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的中坚力量，希望他们继续发扬敬业担当的优良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大局作出积极贡献；执法队员、环卫工人们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舍小家顾大家，始终坚持奋战在疫情防控及城市管理第一线，希望他们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 崔新乐调研疫情防控情况

2月17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县卫健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我县疫情防控第一线走访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来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京优客超市、鑫鑫民大药店、水韵新城南门、冠县和冠县东高速口监测站、马颊河集中隔离点、定远寨镇三庙社区、冠县与莘县接界卡点，通过座谈、现场询问等方式调研近期疫情防控情况。

崔新乐强调，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下一步，要继续做好防控工作，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精准有力推动工作，科学理性应对疫情。超市、药店人员密集，是疫情防控的重要场所，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督促做好日常内部管理，落实防控

措施，定期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消毒等工作；要强化调度，确保物资的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质量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高速口检测站和各接界卡点要严格按照相关部署要求，采取过往车辆登记、人员测温筛查等方式，对过往车辆和人员实施严格排查，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各小区、村庄要切实做好出入人员的检测登记，开展好防疫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农民群众科学认识疫情、防控疫情，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要加强自身防护，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物资准备，严格按照规程做好留观人员医学观察、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确保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 我县组织收看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第一次视频会议

2月18日，我县组织收看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一次视频会议。县领导崔新乐、闫友亮、崔行飞、王峰、翟敏、吴景博、李怀国、曲泽根、孟建新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会议强调，要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

指挥部要强化协调，突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重大项目及重大工程协调推进、跨部门及跨县市事项协调处理“三个重点”，破解防控物资保障、农业保供、稳市保价、煤电油气运保障、“双招双引”、资金保障、交通畅通、稳岗就业等“八个难题”，

发挥调动全市资源“办大事、解难题”。要畅通机制，建立完善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运行机制，确保指挥部高效运转。要高效服务，实行“组团

式服务”，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效能。

## 我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2月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县领导张云生、闫友亮、吴景博、李怀国参加会议。

崔新乐指出，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毫不放松，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崔新乐要求，相关部门要担当作为，积极推动企业恢复生产，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健康有序。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继续加大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把握时

间节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以赴推动土地增减挂钩工作。要提前谋划，明确重点、强化措施，确保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要实行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张云生强调，要采取更加果敢的行动、落实最严格的措施、确保最严密的防控，继续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有序抓好复工复产，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高度关注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群众生活保障问题，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压实干部帮扶责任，完善规范贫困户扶贫档案，全面落实扶贫政策。要进一步推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造农村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人居环境。

## 崔新乐调研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

2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调研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副县长吴景博一同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定远寨镇定远寨村蔬菜大棚扶贫项目、范寨镇戴里庄村幸福院、戴里庄村田园综合体扶贫大棚项目、店子镇石头村、店子镇青州市扶贫协作项目灵芝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我县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崔新乐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之间的关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和疫情

防控两大战役。

崔新乐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在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进度。要进一步强化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吸纳更多贫困群众在家门口稳定就业、稳定增收、稳定脱贫，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要抓好敬老院、幸福院的防疫防护工作，加强对院民的关注和照顾，确保院民生活有保障，安全有保障，以实际行动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 崔新乐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工信、综合执法、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县委常委闫友亮参加调研。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金冠交通设施、常发板业、美安复合材料、统一车轮、犀牛工程机械、泰山石膏等企业。每到一处，崔新乐都与企业负责人深切交谈，详细了解疫情防控、员工返岗、复工

复产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全力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复工复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要严格落实好企业防控主体责任，精准掌握返工返岗人员疫情排查，严格落实消毒、进出管理、环境卫生等各项防护措施，为员工营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确保复工复产安全、平稳、有序。

## 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

2月28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对我县 17 个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进行审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李怀国主持会议。

崔新乐指出，城乡规划关系长远，影响着城乡未来发展方向和品质。他要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一张图、一

张网、一盘棋，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规委会职能，完善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沟通交流，确保会议务实、高效；各位委员要始终关注关心我县城乡规划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共同把城市规划好，把土地利用好，提升城市形象品位。

## 崔新乐督导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

3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副县长李怀国参加督导。

崔新乐一行先后到崇文街道李芦村、殷芦村、斜店乡辛庄村、梁堂镇北寺地村等地现场督导，详细了解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高质量完成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要增加机械设备、人力、物力投入，不断加大拆除、复耕力度，确保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有序推进。要讲好政策，做细做实群众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土地增减挂钩清理整改工作，确保把这项实实在在的好事干好、干出成效。

## 崔新乐督导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3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卫健、住建、清泉街道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到中信花园、冠洲印象、天和丽苑、盛世华府调研小区疫情防控工作，并慰问一线值守的工作

人员。

每到一处，崔新乐都与小区值守人员细致交谈，对他们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表示慰问和感谢，并仔细询问小区居住人口、人员出入登记及各项

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继续加强对进出小区人员的监管和体温检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党员、志愿者的作用，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劝导居民少出门、

不聚集，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疫情扩散蔓延。各小区卡点执勤人员要主动担当作为，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本职工作，切实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同时，加强自身防护，确保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县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为纪念我国第四十二个植树节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三十九周年，3月12日上午，崔新乐、张云生、王守柱、刘明峰、李广松等县领导到县毛白杨林场义务植树基地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全县上下积极投身到义务植树活动中来，为大美冠县再添新绿。

植树间隙，崔新乐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抓住春季植树的好时机，号召全县上下迅速掀起植树造林热潮。要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栽植区域的地形、土壤等条件确定适宜的树种和配置模式，做好县城绿化、村庄绿化、通道绿化。要科学种植，加强管护，确保树苗栽一棵活一棵，植一片绿一片，奋力打造绿色冠县，建设美丽乡村。

## 崔新乐到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督导环保工作

3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环保、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到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督导环保工作。副县长李怀国一同督导。

崔新乐一行实地查看了垃圾处理车间、中控室，详细了解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以及项目运行管理情况。他强调，国环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担负着全县城乡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任务。要始终把环境

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垃圾在收运、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物质都要严格进行生态处理，确保达到环保标准；要加强人员和设备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据了解，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投资3亿元，占地面积80余亩，于3月16日上午正式并网发电，可实现年处理生活垃圾20余万吨，年发电8000多万度，每年可节约5万吨煤，将全面推进我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进程。

## 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3月18日，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总结2019年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任务，全面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收官战。

县委书记李春田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

记、县长崔新乐主持会议，县领导张云生、李广松、徐帮杰、韩宗宝、吴景博参加会议。

李春田在讲话中指出，目前，我县共有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14216户、26086人，即时帮扶对象71户、172人，已经基本达到脱贫标准，97个省定重点贫困村也先后摘帽退出。今年的主

要工作任务，就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之以恒认真查摆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

李春田强调，要继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集中活动，下死手抓好问题排查整改，尽快做到问题“清零见底”，确保各类问题排查整改不留死角和盲区。要尽全力做好政策兜底保障，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和医疗救助政策，全面做好教育扶贫工作，抓好民政社会救济和残疾人救助工作。要多举措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抓好扶贫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落实精准帮扶措施，聚合力开展社会帮扶。要抓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展扶志扶智活动，抓好即时帮扶工作，积极开展消费扶贫，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李春田要求，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最吃劲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加强扶贫队伍建设，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凝心聚力，积极作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献。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问题整改抓落实，对存在问题要建立台账、销号整改，确保尽快整改到位。要建立长效机制抓落实，严格落实扶贫政策，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做好即时帮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抓落实，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针对农村改厕工作，崔新乐强调，目前全县农村改厕工作已基本完成，累计完成改厕 707 个村庄、17 万余户。针对改厕工作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对照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尽快整改到位。

会上，张云生通报了 2019 年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情况；李广松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吴景博宣读了《全县脱贫攻坚“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活动实施方案》。

会前，与会人员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市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

## 崔新乐督导调研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

3 月 2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调研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副县长翟敏参加活动。

崔新乐一行深入到冠州宾馆、一碗端餐饮、新华书店、清泉宾馆等地，详细了解商贸服务业防控措施落实、人员到岗及复工复产准备情况。

崔新乐要求，各商贸服务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定信心、多措并举、丰富营销

方式，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大支持帮扶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住宿、餐饮、商铺等行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有序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鼓励群众出门消费，尽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